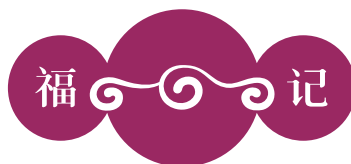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之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有關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進行之就股本削減以向開曼群島法院獲取指示之首次聆訊，開曼群島法院向本公司頒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存檔之命令，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有關股本削減之呈請將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或於其後倘可能進行聆訊情況盡快進行聆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之餘下日期維持不變。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新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計劃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錢曾琮
董事

代表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何熹達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